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1月10日

發 稿 人: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:08-7535211*5216 編號:1111110-132

屏東地檢查賄不停歇,查獲鄉代候選人樁腳現金買票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,指稱謝○○為使某候選人當選三地門鄉之鄉民代表,以每人每票 2,000 元之金額行賄,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劉修言及檢察官江怡萱、李昕庭共組專案小組偵辦,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里港分局進行搜索並傳喚拘提相關人,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後,經法院以5萬元交保。

查謝○○為求某鄉民代表候選人順利當選,竟於111年10月間開始,在屏東縣三地門鄉分別交付裝有現金2,000元及某鄉民代表候選人宣傳單之塑膠袋予選民多人,經專案團隊蒐證並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,於昨(9)日實施搜索,並帶回選民數人,經選民指證及繳回犯罪所得,足認謝某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,有勾串及逃亡之虞,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,法官認雖有羈押事由,然得以具保替代,諭知以5萬元交保。

本署提醒,買票賄選嚴重破壞選舉之公平競爭,影響我國民 主政治健全發展,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,歡迎提出 檢舉(檢舉專線:0800-024099按4),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